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小字第641號

原　　告　鍾啟龍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趙彥維

被　　告　張震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貳拾元，及被告張震馮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佰柒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張震馮受僱於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竹物流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2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貨車），在基隆市○○○路0000號前違規停車，原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與系爭貨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下金額：1.營

業損失新臺幣（下同）10,402元。2.修車費用55,000元，以上合計65,402元（計算式：10,402元＋55,000元＝65,402元），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4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兩造均有過失，原告之肇事責任較大，且被告之系爭貨車亦有損壞，因此被告亦有營業損失及修車損失，故本件交通事故兩造之損失應各自負擔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碰撞被告張震馮所駕駛之系爭貨車，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該局111年2月18日基警交字第111003315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資料），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震馮於警詢時陳稱：「我車子停放在工建西路12-4號前面，車子是熄火狀態，沒有打警示燈，我聽到撞擊聲出來查看，才發現車子被撞。」等語（見被告張震馮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由工建西路往七堵方向行駛，行駛外側車道，我遠遠就發現前方有一部大貨車，當時電話響起，但我沒有接聽，但我視線有看一下來電，但我看到車子已來不及，要閃就撞擊該車後方。」等語（見原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另依前揭基隆市警察局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其上記載本件事故地點即基隆市○○○路0000號旁為消防巷道，依上事證，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張震馮駕駛系爭貨車於禁止臨時停車之交岔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系爭貨車，堪認被告張震馮與原告均有過失。且兩造對於各有前揭違規行為亦均無爭執（本院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而被告張震馮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張震馮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被告張震馮為被告新竹物流公司之受僱人等情，為被告所無爭執，被告張震馮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新竹物流公司未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1.修車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5,000元（零件費用35,500元、鈑金工資7,238元、塗裝工資10,349元、引擎工資1,913元）等情，業據提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為證，且為被告所無爭執。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7年12月，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推定系爭車輛為107年12月15日出廠，而以107年12月15日為計算折舊之基準。至110年5月12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2年5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營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材料費用35,50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材料費用為9,166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35,500×0.438＝15,549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35,500元－15,549元＝19,951元，第2年折舊值19,951元×0.438＝8,739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19,951元－8,739元＝11,212元，第3年折舊值11,212元×0.438×(5/12)＝2,046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11,212元－2,046元＝9,1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修復金額19,500元（鈑金工資7,238元、塗裝工資10,349元、引擎工資1,913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28,666元（計算式：9,166元＋7,238元＋10,349元＋1,913元＝28,666元）。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而進廠維修7日，原告受有營業損失每日為1,486元等情，業據提出基隆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明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是原告主張營業損失共計10,402元（計算式：7日×1,486元＝10,402元）為有理由。

3.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金額合計為39,068元(計算式：28,666元＋10,402元＝39,068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次按「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有明文，此即過失相抵之法則。按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業經論述如前，依前開說明，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原告及被告張震馮之過失情節，認原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被告張震馮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1,720元（計算式：39,068元×30%＝11,72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720元，及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被告新竹物流公司為自111年2月18日起，被告張震馮為自111年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1,000元，由被告按敗訴之比例

連帶負擔179元（計算式：1,000元×11,720元/65,402元＝179元），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靜敏